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42号

申请人：张雪霞，女，汉族，1979年9月26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被申请人：广州亚比邦健康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268号1016室（部位：自编之一）。

法定代表人：郑烨棱。

申请人张雪霞与被申请人广州亚比邦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雪霞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工资8746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0年4月27日入职被申请人，从事客服工作，每周上班5.5天，工资标准为底薪3000元/月+住房补贴280元/月+社保补贴600元/月+提成，因被拖欠工资及疫情原因，其于2022年10月31日离职，被申请人未支付其2022年9月、10月工资。就上述主张，申请人向本委举证工资条、微信聊天及转账记录予以证明。其中，工资条显示申请人2022年9月工资应发及实发数额均为4388元，10月工资应发及实发数额均为4358元；微信聊天及转账记录显示在2022年4月至2023年6月间“亚比邦-郑烨棱”向申请人发送工资条并转工资款项等，申请人在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间向对方追讨9月、10月工资，对方或以“没钱”，或以“有的话第一时间给你，现在还没有”，或以“应该要年后了，现在香港老板也不管”，或以“最近真的很困难，不是不想给你”等理由答复申请人，至2023年10月，申请人仍在追讨欠薪，对方依然没有明确支付时间。申请人表示“亚比邦-郑烨棱”微信用户即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郑烨棱。

本委认为，本案申请人就被申请人拖欠其工资之主张向本委举证工资条、微信聊天及转账记录予以证明，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供有关工资

支付凭证，结合申请人提供证据所反映的2022年9月、10月工资数额，因此，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工资8746元，本委予以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工资8746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